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117202215340

穗规划资源建证〔2022〕90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 经审核, 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 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期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

建设单位 (个人)	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广州市牛路水库建设工程移民安置区 广州市从化区良口镇良新村格塘大广高速匝道
建设位置	口附近 住宅楼(自编10#)1幢, 地上6层: 1352.4平方米, 住宅楼(自编11#) 1幢, 地上6层: 1353.7平方米, 地下1层: 1704.9平方米; 住宅楼(自编
建设规模	12#) 1幢, 地上6层: 1352. 4平方米, 住宅楼(自編13#) 1幢, 地上6层: 1352. 4平方米, 住宅楼(自編14#) 1幢, 地上6层: 1458. 8平方米, 住宅楼(自編15#) 1幢, 地上6层: 1493. 8平方米, 住宅楼(自編16#) 1幢, 地上6层: 1324. 3平方米, 综合文化活动中心(自編GJ-6) 1幢, 地上1层: 50平方
attenan att (d. fe ste	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一、附图: 总平面图、立面图1份。二、附件: 1.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8份; 2. 《建设工程审核书》1份; 3.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规划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

1. 本证有效期为1年,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。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许可;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 可的,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。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,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需要办理延期手续的,应当 在有效期届满30目前提出申请。2. 在申请施工许可时需向建设部门缴交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项目代码:2014-440117-47-01-802622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、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 交查验,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。